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錦雀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